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70號

03 抗告人 王晨羽即王雅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
10 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572號民事
11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家有急難，處境堪憐，且已經貴院及
17 臺中行政執行分署各執行新臺幣（下同）25,000元，然抗告
18 人每月薪資扣除上開扣押款後已無剩餘，難以維持自己及共
19 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爰提起抗告（誤載為「異議」），
20 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款至第4款
21 規定辦理。

22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23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
24 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
25 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
26 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
27 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
28 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
29 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
30 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31 99號判決意旨）。

01 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時主張，抗告人為擔保相對人對抗
03 告人借款債權(一)、2,530,000元、(二)、2,470,000元、(三)、2,
04 800,000元，乃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分別設定(一)、2,970,000
05 元、(二)、6,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並均登
06 記在案（跨縣市【三重中山】字第320、330號），又抗告人
07 届期未清償前開債務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08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貸抵押貸
09 款總約定書、貸放餘額明細、存證信函（以上均影本）、及
10 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113年
11 度司拍字第572號卷第15至60頁、第73至85頁），堪認屬
12 實。又原審依形式審查上開事證，認本件之形式要件已具
13 備，因而以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房地，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4 四、至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然抗告人所辯前開情事縱認屬實，
15 亦僅屬抗告人嗣後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得否依強制執行
16 法第12條規定對執行法院之強制執行之命令、強制執行方
17 法、或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提出異議之問題，尚非本件
18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9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1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
23 告人負擔。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玉華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南區	半平厝		255	3400	10000分之33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4643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0○0號14 樓	14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14層：68.02 合計：68.02	陽台：7.35 雨遮：2.29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3230.4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
0分之378(含停車位編號B3:65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4)。